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百威食品有限公司

黃素蓮

楊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1,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251,2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394萬1,928元)	1	利息	394萬 1,928 元	114年 11月 27日	115年 5月24 日	(179/ 365)	16%	30萬 9,306 .35元
	小計							30萬 9,306 .35元
合計								425萬 1,234 元